

秦皇岛市计划生育协会

文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秦计生协联[2013]1号

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 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计生协，中国人寿各县区分支机构：

为进一步深入开展“生育关怀——保险保障行动”，积极探索建立计划生育保险制度，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进一步提高计生家庭抵御意外风险能力，市计生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联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开展“生育关怀——保险保障行动”是落实我国基本国策、延续计生工作保障机制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增强计生家庭抵御意外风险能力，创新人口计生工作机制的重要举措，作为新型

王福斌

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有益补充。加快完善和推广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制度，是落实生育关怀行动的有效载体，对于推动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有着重要意义。

二、基本原则

坚持联合协作，本着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和社会资源，群众自愿原则，体现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最大限度地确保计划生育家庭根本利益，使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为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创造良好环境。

三、保险内容

（一）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凡我市辖区年龄在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妇及其子女均可自愿参加“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我市计生家庭意外险每户每年保险缴费 30 元，如被保险人在日常生活中发生意外伤害身故或残疾，每户每年最高可获意外死亡或伤残保险金额 30000 元；因意外伤害引发的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治疗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可报销的范围内，每户每年最高可报销 6000 元。

（二）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凡我市辖区四十周岁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户每年保险缴费 30 元，如被保险人在日常生活中发生意外伤害身故或残疾，每户每年最高可获意外死亡或伤残保险金 30000 元；因

意外伤害引发的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治疗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可报销的范围内，每户每年最高可报销 6000 元。

3、参加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者，不参加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四、资金来源

(一)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1、动员计划生育家庭自费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2、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各级计生协要积极做好倡导工作，争取政府对生育关怀的投入，以适当的比例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3、争取当地社会捐助。各级计生协以多种形式、方式动员社会、企业和个人捐助，支持“生育关怀——保险保障行动”，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4、积极探索利用原有奖励扶助资金进行补贴，或倡导使用独生子女父母奖金缴纳保险费。

(二)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全市四十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按每户每年 30 元缴纳保费，保费由政府财政负担。

五、方法和要求

(一) 开展培训（2013 年 1 月）

由各县（区）当地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支公司负责对当地各级计生协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二) 集中办理保险手续（2013 年 2 月下旬开始）

以一定数量的自愿参保计生家庭集中办理参保手续，由基层单位或村（居）组织统一办理。即：

对各乡（镇、街道）的计生家庭：由各乡（镇、街道）计生协工作人员组织符合参保条件的计生家庭，向乡（镇、街道）计生协提出投保申请，乡（镇、街道）计生协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秦皇岛分公司各分支机构审定合格后，以乡（镇、街道）或村（居）为单位，由人寿保险各分支机构定时集中办理计生保险投保手续。

对企事业单位的计生家庭：由负责计生协工作人员负责统计符合条件的计生家庭，向本辖区上一级计生协提出投保申请，审定合格后，由人寿保险各分支机构定时集中办理计生保险投保手续。

（三）实行区域统保

以县（区）、乡（镇街）、村（居）、“企事业单位”为单位的方式统一支付保费。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级计生协应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将开展“计划生育保险”活动的目的、意义、参保范围、保险利益等向群众广泛宣传，并普及保险知识，增强保险意识，提高群众满意度，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保险。积极倡导各级政府、社会力量为困难计生家庭投保，鼓励计生家庭积极自愿参保，动员企事业单位为职工送保险，营造全方位、多渠道为计生家庭献爱心、送关怀的社会氛围。

(五) 严格操作，阳光运行

开展“生育关怀——保险保障行动”，必须坚持群众自愿原则，做到群众明白、自愿。要坚持公开、公正、阳光运作，不得搞强行摊派，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级计生协要加强与保险部门的密切配合，协助做好投保、理赔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

- 1、计生家庭保险保障情况说明
- 2、“国寿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统计表

秦皇岛市计划生育协会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承办：计生协 中国人寿

2013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1:

计划生育家庭保险保障情况说明

中国人寿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方案介绍:

投保范围: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妇及其子女, 年龄在六十五周岁以下的身体健康者, 均可参加本保障计划, 保险期间一年。

方案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计生家庭意外	意外身故或残疾	30000 元	30 元/年
	意外医疗	6000 元	

意外保险金额: 全家 30000 元 (按家庭保障人数均摊保额)。

意外保险责任: 因意外伤害造成的死亡或残疾。若被保险人残疾, 则按残疾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以三口之家为例, 每人最高 10000 元); 若被保险人死亡, 则扣除残疾保险金后给付死亡保险金 (以三口之家为例, 每人最高 10000 元)。

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全家 6000 元 (家庭成员共用)。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因意外伤害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支出的医疗费用, 在基本医疗可报销的范围内, 扣除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及 100 元免赔额后, 按 80% 的比例报销。

总体描述: 每户计生家庭总保险金额为 36000 元, 其中意外死亡或残疾保险金 30000 元, 家庭成员均分; 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6000 元, 家庭成员共用。

附件 2: “国寿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统计表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单位	保险费		累计赔款		赔付率	累计理赔人数		计生家庭数量	参保家庭数		备注 (%)
	本月	累计	死亡赔付	医疗赔付		死亡人数	医疗人数		本月	累计	
合计		0	0	0		0	0	0			

县级计生协负责人: 县级计生协制表人: 中国人寿负责人:

备注: 此表由县级计生协每月统计一次, 一式三份, 市计生协、县计生协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各执一份。

